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博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2026年11月2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6,212,760	62.98
2	谢良志	17,055,375	3.63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冬梅女士将于2026年11月3日连续任职满六年，且本届任期即将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王冬梅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王冬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冬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9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6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0元/股~37.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6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成交的最高价为37.77元/股，最低价为31.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10,603,78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4，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6.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30元/股~56.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成交的最高价为56.03元/股、最低价为5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6.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1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因“盛泰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10张，回售金额为11,041.80元（含当期利息），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发放。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盛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9日

因2026年11月7日为休息日，故本次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991、010-608343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9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及江西联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分别于近日同时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送的3份《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函〔2026〕483号、投服中心函〔2026〕490号、投服中心函〔2026〕491号），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存在的资金占用解决事宜发出质询。公司及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中涉及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问题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质询问题与公司回复

一是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发生过程。请说明营销中心、数智科技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预付款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发生的时间、每笔占用金额、资金流转路径(转入转出主体及具体金额)、相关审批责任人员，以及交易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通过开展铜贸易业务向交易对象预付采购款的方式，涉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与交易对象签订年度铜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由业务部门发起付款申请，经其执行董事（即实控人）审批后，通常于季度初向交易对象预付采购款，资金流出后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季度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预付资金退回交易对象，由交易对象退回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具体过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开展的铜贸易业务，部分通过上港云仓实现了采购仓单交割，部分未实现交割而退回预付款项，贸易发生的笔数多、频次高，金额无法一一对应，很难把占用发生的时间、每笔金额、转入转出主体及路径完整统计出来。经公司初步统计，截止本回函日，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合计的2026年度分别按月度汇总口径和按供应商汇总口径的支付、退回、采购及月末余额明细如下：

①按月明细

单位:万元

月份	月初余额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采购金额	月末余额
1	-2,190.07	239,087.02	31,372.82	37,079.28	-172,824.99
2	-172,824.99	46,097.35	13,300.00	34,016.35	-171,605.99
3	-171,605.99	50,829.03	200,582.58	21,647.83	-204.61
4	-204.61	238,641.48	39,914.13	22,231.27	-176,700.68
5	-176,700.68	16,312.29	22,309.22	-	-170,703.75
6	-170,703.75	1,025.35	2,524.88	-	-169,204.22
7-10	-169,204.22	0	0	0	-169,204.22
合计	-2,190.07	591,992.52	310,003.64	114,974.72	-169,204.22

注:上表中月末余额为负数，表示期末未退回的预付账款。

②按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月初余额	支付金额	退回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月末余额
九江鸿宇智能材料有限公司	-	1,064.87	-	1,064.87	-
江西文冉科技有限公司	-	571.45	-	571.45	-
南昌春莫科技有限公司	-	1,034.07	-	1,034.07	-
江西奋奥科技有限公司	-	1,001.86	-	1,001.86	-
南昌龙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	998.28	-	998.28	-
江西绍臻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056.01	-	1,056.01	-
江西昕蒂萨科技有限公司	-	1,005.89	-	1,005.89	-
江西南钨商贸有限公司	-	1,023.89	-	1,023.89	-
上饶市道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51.42	-	1,051.42	-
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	21,531.50	7,990.58	13,540.92	-
南昌雅火科技有限公司	-	2,040.41	-	2,040.41	-
南昌拓子塔科技有限公司	-	1,042.44	-	1,042.44	-
江西持之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210.33	-	7,210.33	-
南昌春始贸易有限公司	-	1,035.55	-	1,035.55	-
青钢影（南昌）制造有限公司	-	1,054.36	-	1,054.36	-
江西登速科技有限公司	-	997.89	-	997.89	-
江西佰昂经贸有限公司	-	36,594.85	26,680.00	13,764.85	3,850.00
江西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	1,066.28	-	1,066.28	-
南昌羽之墨商贸有限公司	-	48,582.70	22,061.14	8,260.42	-18,261.14
江西双创贸易有限公司	-	91,694.21	28,900.00	8,227.80	-54,566.42
南昌市亿起达商贸有限公司	-	38,965.55	17,926.27	3,137.89	-17,901.39
南昌朝玉京商贸有限公司	-4,233.54	106,146.62	91,710.59	4,255.46	-14,414.11
江西达一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63,256.04	33,268.84	17,962.32	-13,024.88
江西冠策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44,002.38	23,559.13	6,795.78	-13,307.47
南昌市三鏊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1.00	1,001.00	-	-
江西连年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
江西卓亚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南昌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上海钇佰实业有限公司	-	1,056.24	-	1,056.24	-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91,171.51	45,534.19	-	-45,637.32
江西海岚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南昌娜瑞贸易有限公司	-	2,017.65	1,000.00	1,017.65	-
江西索梦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2,985.54	1,975.04	1,010.50	-
江西诺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41.09	-	1,041.09	-
江西玄造科技有限公司	-	1,028.51	-	1,028.51	-
南昌砚禾贸易有限公司	-	1,045.65	-	1,045.65	-
江西岚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
泰安汇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3.47	10,616.48	2,396.86	9,574.66	4,058.51
合计	-2,190.07	591,992.52	310,003.64	114,974.72	-169,204.22

注:上表中月末余额为负数，表示期末未退回的预付账款。

上述预付余额与公司6月末余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上述铜贸易业务的审批流程主要是:相关业务经子公司执行董事（即实控人）审批后，子公司财务安排付款即可。经初步核查，控股股东承认部分交易对象为其实际控制，且预付未退回款项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交易对象与控股股东涉嫌构成关联关系。

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7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8号），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因此，上述预付未退回资金涉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关系及实际占用金额等具体情况以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二是关于占用资金的最新余额及偿还情况。请确认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本金、利息尚未偿还余额，以及已偿还部分的金额、时间、方式和资金来源。请说明占用方及主要责任人是否已就偿还资金占用款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等保障措施，如有请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据公司自查，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的占用资金的本金余额分别是29,491.45万元和139,712.77万元。公司被占用的资金，通常于季度初预付出去，季度末退回，2026年3月31日未退回预付款余额仅为-204.61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计算被占用资金利息起始日暂自4月1日起，后续以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起始日为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为基数计算自4月1日至11月1日营销中心被占用资金利息分别为518.73万元和2,457.41万元，自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未偿还占用本金余额至今，占用资金本金余额未发生变化且未偿还占用款项。公司被占用的资金，通常于季度初预付出去，季度末退回，2026年3月31日未退回预付款余额仅为-204.61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计算被占用资金利息起始日暂自4月1日起，后续以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起始日为准。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为基数计算自4月1日至11月1日营销中心被占用资金利息为518.73万元，自公司首次披露未偿还占用本金余额至今，占用资金本金余额未发生变化且未偿还占用款项。另外，控股股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其剩余股份均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无法向债权人质押，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聘请专业律师，筹划就资金占用追偿事项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内拟由2家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分别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请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利息，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本次诉讼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主体及诉讼请求以后续实际诉讼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因公司及实控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营销中心、子公司数智科技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调查工作，力求尽快查清事实。

为使占用资金尽快获得追偿，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还款。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5月初至6月末多次开会讨论，多次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控股股东核实相关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嫌疑，并进行了口头催收。7月20日，公司初步核查确认截止6月30日尚有超过16亿元预付款项未归还时，公司董事会即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控股股东预付款项未及时归还的还款催收函》，要求控股股东1个月内全额归还预付款项。2026年9月4日，公司3位独立董事联名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催促函》；2026年10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发出了《关于督促尽快收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函》。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聘请专业律师，筹划就资金占用追偿事项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内拟由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分别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请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利息，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本次诉讼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主体及诉讼请求以后续实际诉讼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积极向控股股东追偿，公司亦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溯源追责，经公司自查，该占用款项主要经子公司营销中心及数智科技执行董事（即实控人）审批确认后对外支付，且未归还，公司认定实控人应对事项负主要责任，经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对实控人暂先采取如下追责措施:第一，公司要求实控人主动辞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第二，扣减其2026年年度绩效年薪，且自2026年10月起停止支付其月度绩效年薪，并逐月扣回其2026年1月至9月的月度绩效年薪，该项措施自2026年11月起实施。其他人员是否在本事项中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等责任，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暂不予对其他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责，公司要求其他相关人员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包括实控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追责措施。

三是关于占用资金的资金来源、具体使用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伍锐及相关责任人员追偿并追责。如已提起诉讼或仲裁，请说明起诉时间、受理法院、案号、诉讼请求、财产保全及案件进展；如尚未提起诉讼或仲裁，请说明原因、后续计划及预计时间表，以及为防止诉讼时效届满和责任人转移财产已经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从电子集团获悉，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2026年二季度起出现债务危机，其债权人已陆续提起诉讼并冻结、保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除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资产外，其其他有效资产大部分均被债权人司法冻结或保全。控股股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其剩余股份均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无法向债权人质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因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暂未发现足额可有效执行的资产，公司尚未要求控股股东及主要责任人就偿还资金占用款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等保障措施。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聘请专业律师，筹划就资金占用追偿事项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内拟由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分别向联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请联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利息，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本次诉讼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主体及诉讼请求以后续实际诉讼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关于诉讼追偿情况。请说明你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是否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伍锐及相关责任人员追偿并追责。如已提起诉讼或仲裁，请说明起诉时间、受理法院、案号、诉讼请求、财产保全及案件进展；如尚未提起诉讼或仲裁，请说明原因、后续计划及预计时间表，以及为防止诉讼时效届满和责任人转移财产已经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从电子集团获悉，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2026年二季度起出现债务危机，其债权人已陆续提起诉讼并冻结、保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除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资产外，其其他有效资产大部分均被债权人司法冻结或保全。控股股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其剩余股份均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无法向债权人质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因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资金占用款项的清偿暂未发现足额可有效执行的资产，公司尚未要求控股股东及主要责任人就偿还资金占用款提供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等保障措施。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聘请专业律师，筹划就资金占用追偿事项于董事会召开之日起15日内拟由全资子公司营销中心和数智科技分别向联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提起诉讼，主要诉请联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利息，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本次诉讼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诉讼事项的相关主体及诉讼请求以后续实际诉讼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关于责任追究。请说明伍锐及其他责任人员在资金审批、流转、监督、追偿中的具体行为，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该占用款项主要经2家子公司执行董事（即公司实控人）审批确认后对外支付，且未归还，公司认定实控人应对事项负主要责任，经联创光电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对实控人暂先采取如下追责措施:第一，公司要求实控人主动辞去总裁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第二，扣减其2026年年度绩效年薪，且自2026年10月起停止支付其月度绩效年薪，并逐月扣回其2026年1月至9月的月度绩效年薪，该项措施自2026年11月起实施。其他人员是否在本事项中承担责任及承担何等责任，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为准，公司暂不予对其他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追责，公司要求其他相关人员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包括实控人在内的相关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减薪酬、罢免职务、追偿损失等追责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